

2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第2标段）

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2025年姑苏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（两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姑苏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（两年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杏园春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明确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12.16

